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61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5年7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拟策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收购一家国内规模较大的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51%的股权，但因双方在业绩承诺、意向报价等方面存在意见分歧，公司决定暂停该重大事项的策划，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相关事项已公告。

2、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0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